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竹市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建華國中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108年10月17日（四）前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108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於建華國中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(一)公文函請獲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(二)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公告獲選名單。

網址:http://subweb.hc.edu.tw/language_art/

(三)承辦單位完成上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(四)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:

(一)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(二)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另完成報到後

請勿擅自離開比賽現場，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
(三)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現場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四)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五)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 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（正大光明筆墨青檀宣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六)國小、國中組以宣紙對開（約 34x135 公分）書寫，高中職組以上以全開（約 68x135 公分）書寫，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七)書寫字數部分： 1. 國中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

2. 高中以 20~40 字為主

(八)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

料錄影（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6.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九)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十)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一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108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	□普通班 □美術班	
姓　　名		
題　　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下列欄位**書法類組必填**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108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	□普通班 □美術班	
姓　　名		
題　　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下列欄位**書法類組必填**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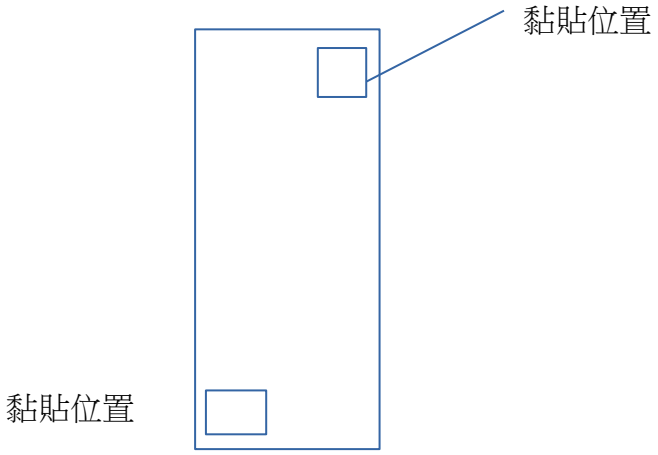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